

信丰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信就办字〔2022〕2号

关于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暨 就业帮扶攻坚月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脱贫劳动力、城镇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等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民政厅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的通知》（赣人社函〔2022〕111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整改攻坚月行动的通知》（信巩固办字〔2022〕35号），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集中为就业困难人员“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帮扶一批困难人员就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赣就有位来，援助暖民心。

二、活动时间

2022年9-10月，其中9月同步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就业帮扶排查整改攻坚月活动。

三、重点援助对象

主要包括以下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困难群体：

1. 脱贫劳动力；
2.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3. 大龄人员、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
4. 低收入家庭、身体残疾等离校高校毕业生；
5. 其他生活特别困难人员，

四、活动目标

(一)底数更精准。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能够及时发现认定，获得联系对接，实现援助对象基本信息、就业状态、就业意愿、服务需求基本掌握、动态管理。

(二)帮扶更有效。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知晓度、可及性明显提升，为就业援助对象尽快就业创业或投入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已就业援助对象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三)温暖进万家。就业援助机制健全完善，就业援助成效巩固拓展，关心关爱就业困难人员的工作合力不断凝聚、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五、主要措施

(一)排查就业帮扶政策落实。各乡镇重点排查脱贫劳动力和返贫监测对象 2022 年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和落实情况，**一是**排查政策宣传是否到位，做到就业帮扶政策户户晓、人人知，同时宣传海报、手册等粘贴、发放到位，特别是新增监测对象要宣传到

位。**二是**排查政策落实是否到位，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生活费补贴等入户政策组织申报到位，对符合条件的帮扶车间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建设费补贴和运行费及物流费补贴组织申报到位，并跟踪发放情况，特别是对于申报不积极的帮扶车间要做好动员工作，主动上门服务，确保政策享受到位。**三是**排查反馈问题整改是否到位，实施问题整改“回头看”，对中央、省、市、县以及本乡镇发现的问题逐一排查，做实做细整改台账，特别是乡村两级涉及就业帮扶相关问题整改台账建立情况，务必真实、准确反映整改实效。**四是**排查帮扶措施是否实施到位，对有就业能力和有就业意愿的帮扶对象是否推荐岗位或介绍就业，结合当前招工、招聘工作，动员其“进园入企”，同时结合辖区内企业实体、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用工需求，优先聘用帮扶对象就业；对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动员参加职业技能、农业实用技能等各类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五是**排查公益性岗位管理是否到位，辖区内公益性岗位数量总体保持稳定，强化合同（协议）规范签订、落实考核考核、完善退出机制、及时发放工资、按时申报补贴，提升公益性岗位管理水平。本次排查工作在9月15日前完成并报送附表（详见附表1），坚持“边排查边研判边整改”原则，排查的问题一经发现，立即落实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到位，排查问题整改工作务必在9月30日前完成。排查及整改工作将在9月中旬和月底视情发函给相关乡镇。

（二）健全援助工作台账。建立就业援助对象数据库，动态更

新数据，掌握就业援助工作底数。开展登记失业人员、重点群体与低保家庭、持证残疾人数据比对，梳理年龄、失业时长等基本信息，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认定为援助对象，并在数据库中作出专门标识。推动失业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与援助对象认定协同办理。动态掌握援助对象基本情况，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

(三)收集援助岗位信息。各乡镇依托乡镇、社区等基层平台，收集一批便民商业、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保绿、基层协管等城乡社区岗位、灵活就业岗位；同时发掘一批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安置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县就创中心依托高新区发展需求，收集企业一线、后勤岗位；依托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中型企业，提供一批知识型、技术型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

(四)制定分类援助计划。为援助对象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制定“一人一策”援助计划，确定差异化帮扶举措。对有就业需求的，明确求职路径，开展针对性岗位推荐；对有创业需求的，明确创业方向，提供创业服务；对有培训需求的，明确培训目标，提供适合的培训信息，对就业意愿不强的，开展心理疏导，组织职业体验，帮助提振信心，引导积极就业。

(五)组织系列送岗活动。利用现有的“一库一码一平台”，筛选适合援助对象的岗位信息，通过短信、微信、APP等方式“点对点”定向推送，搭建招聘流动平台，开出“就业大篷车”、设立“就业驿站”，送岗位进社区、进家门。运用直播带岗、云招

聘等线上服务模式，举办小规模、专业化、高频次线下专场招聘会，组织援助对象积极参加招聘活动。

(六)加快援助政策落实。筛选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和用人单位，精准推送援助政策，对能够通过信息比对核实的，直接兑现各项补贴，推动涉企政策和涉援助对象政策打包办理。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实施托底安置，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并根据需要及时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

(七)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开展援助对象与参保人员、低保家庭数据共享比对，为参加失业保险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为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阶段性困难的未参加失业保险、未纳入低保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鼓励低保家庭援助对象积极就业，对可能因就业导致收入超出低保标准的，实施低保待遇渐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强调整配，协同推进，明确目标任务，明晰工作时间，责任明确到人，任务分解到村，安排专人开展活动。请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教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做好困难群体摸排、帮扶工作，切实提升脱贫劳动力、返贫监测对象、城镇困难群众、残疾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工作，于9月23日、10月23日前将工作情况统计表和工作总结（11月1日前）报县就创中心邓凡灵处（0797-7102881，xfxggjyrcfwj@163.com）。

(二)健全援助机制。各乡镇和部门要以此次集中活动为契机，

坚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健全就业援助长效工作机制。力争对就业困难人员发现一人、认定一人、帮扶一人。实行周调度机制，每周上报典型帮扶案例，每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和部门要开展就业援助政策和服
务专项宣传，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大力宣传困难人员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典型事迹，集中宣传就业援助工作中的特色做法和鲜活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援助工作。

- 附表：1. 9月份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排查情况统计表
2. 就业援助“暖心活动”情况统计表
3. 9月份就业帮扶工作清单

信丰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9 月份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排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排查项目	具体表现	排查发现的问题	发现后是否进行整改	整改进展
1	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就业帮扶政策户户晓、人人知，同时宣传海报、手册等粘贴、发放到位，特别是新增监测对象要宣传到位			
2	政策落实是否到位	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生活费补贴等入户政策组织申报到位，对符合条件的帮扶车间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建设费补贴和运行费及物流费补贴组织申报到位，并跟踪发放情况，特别是对于申报不积极的帮扶车间要做好动员工作，主动上门服务，确保政策享受到位			
3	反馈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实施问题整改“回头看”，对中央、省、市、县以及本乡镇发现的问题逐一排查，做实做细整改台账，特别是乡村两级涉及就业帮扶相关问题整改台账建立情况，务必真实、准确反映整改实效			
4	帮扶措施是否实施到位	对有就业能力和有就业意愿的帮扶对象是否推荐岗位或介绍就业，结合当前招工、招聘工作，动员其“进园入企”，同时结合辖区内企业实体、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用工需求，优先聘用帮扶对象就业；对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动员参加职业技能、农业实用技能等各类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5	公益性岗位管理是否到位	辖区内公益性岗位数量总体保持稳定，强化合同（协议）规范签订、落实考核考核、完善退出机制、及时发放工资、按时申报补贴，提升公益性岗位管理水平			

备注：1.9 月 15 日前完成并报送附表

2.9 月 30 日前报排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江西省就业援助“暖心活动”情况统计表

乡镇	认定的援助对象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长期失业人数	4050 人员数	残疾人员数	低保家庭成员人数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数	脱贫人口数	重点监测对象人数	就业困难退役军人人数	退捕渔民人数	为援助对象开展走访慰问人次	举办专场招聘场次	其中现场招聘会次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提供岗位数	帮助援助对象实现就业人数	企业吸纳人数	灵活就业人数	自主创业人数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	认定的援助对象中实现就业人数	长期失业人数	4050 人员数	残疾人员数	低保家庭成员人数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数	脱贫人口数	重点监测对象人数	就业困难退役军人人数	退捕渔民人数	对援助对象实施临时救助人次	对援助电源发放临时救助金额数

附件 3

信丰县就业帮扶 9 月份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摸清就业状况	全面掌握帮扶对象当前的就业情况，重点排查就业转失业和返乡帮扶对象就业信息，并分类施策开展帮扶，动态“清零”零就业家庭。	各乡镇、村居	9月底前
2	开展“131”帮扶活动	宣传 1 次就业帮扶政策或进行一次职业指导，推荐 3 个岗位，有培训意愿的推荐 1 个培训项目并开展培训。	各乡镇、村居	9月底前
3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保持公益性岗位数量总体稳定，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进行续签或上报备案。落实公益性岗位（特别是疫情防控协管员）日常监督和考勤考核。	各乡镇、村居	9月底前
4		对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丧失劳动能力、不正常履职、顶岗替岗、一人多岗等情形的及时处理或清退，报送第三季度的“三筛查”“三落实”情况表	各乡镇、村居	9月底前
5		对正常在岗在位的发放 8 月以前（含 8 月）岗位工资并据实申报补贴。	各乡镇、村居	9月底前
6	创业扶持	对脱贫攻坚以来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帮扶对象，引导或帮助其申请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和审核当时应仍在经营）。	各乡镇、村居	9月底前
7	技能培训	对有培训意愿、就业能力的组织开展培训。	各乡镇	9月底前
8	交通补贴	宣传、动员帮扶对象申报交通补贴，在时限内符合条件的动员申报到位，并将审核完的资料上交至就创中心。	各乡镇、村居	9月底前
9	帮扶车间	岗位补贴申报至 2022 年 7 月。组织车间申报就业补贴、运行费及物流补贴、建设费补贴。	各乡镇 各帮扶车间	9月底前
1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核实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是否有 2022 年 4 月 16 日之后在帮扶车间或者园区企业的务工的人员。	各乡镇 各帮扶车间	9月底前
11	就业信息	导出省大数据平台数据，核对帮扶对象就业信息与当前是否真实、一致，及时进行修正，确保电话号码、就业地、就业形式、就业时间的信息准确，适时动态更新，确保就业信息准确。	各乡镇、村居	9月底前
12	返乡帮扶对象引导就业	动态掌握跟踪返乡帮扶对象就业意愿和信息，有针对性实施就业帮扶。	各乡镇、村居	9月底前
13	反馈问题整改	持续深入推进整改，做好整改工作资料收集整理，特别是佐证资料、整改台账等要详实具体，逐个逐项，佐证到位，随时备查。	各乡镇、村居	9月底前， 并长期坚持

